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「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」推薦原則

96.12.19 96 學年度第 6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98.09.30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3.20 107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5.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「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院各研究所自訂辦法推選博士班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一名。相關資料送院後，依其 SSCI/SCI/AHCI 國際論文篇數、TSSCI 論文篇數及畢業後就業狀況，依分數高低排序，做為本院主管會議之推選參考。各項評比如下：
 - (1) 在學期間以中山大學具名之 SSCI/SCI/AHCI 國際論文發表之品質及篇數；
 - (2) 在學期間以中山大學具名之 TSSCI 論文發表品質及篇數；
 - (3) 在學期間以中山大學具名之其他學術論文品質及篇數；
 - (4) 就業狀況；
 - (5) 獲校外學術論文獎勵；
 - (6) 博士論文品質。
- 三、由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推薦。
- 四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